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伍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買賣協議訂立擔保，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各自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橙天地及北京橙地擁有75%及25%權益。橙天地由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北京橙地由北京橙天擁有80%權益，北京橙天分別由伍先生及伍女士擁有99%及1%權益。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合共約70.50%股權中擁有權益。伍女士為董事及伍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即伍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擔保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v)標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物業的最終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標的物業交付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物業，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II.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買方；及
(2)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全部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橙天地及北京橙地擁有75%及25%權益。橙天地由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北京橙地由北京橙天擁有80%權益，北京橙天分別由伍先生及伍女士擁有99%及1%權益。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女士為董事及伍先生之胞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物業。

標的物業位於中國江陰市夏港街道五星路南、夏東路西側。標的物業包括(i)由兩幢分別樓高7層及11層的樓宇組成的綜合大樓，地下部分共兩層，用途為商業、酒店及影院，總建築面積約93,137.68平方米及(ii)總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收購土地使用權，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1,800,000元，綜合大樓由賣方興建及發展。綜合大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落成。

B.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代價由以下方式釐定：

(a) 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

- (b) 參考標的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人民幣640,000,000元，有關物業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或(如適用)透過將物業租賃潛力資本化而得出。

標的物業的最終估值報告將載入將予寄發的通函。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C. 付款方式

代價須由買方及／或其指定的中國第三方(「指定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及買賣協議生效起計10日內，
- (i) 倘買方能以外幣資本金結匯人民幣直接結付訂金(定義見下文)，買方須向賣方直接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56,000,000元(「訂金」)；或
 - (ii) 倘買方因未完成備案程序而無法以外幣資本金結匯人民幣直接結付訂金，指定方須代表買方結付訂金；
- (b) 受保留(定義見下文)所限，自(1)產權登記完成及(2)橙天嘉禾(中國)就尋求退回償還款項及支付物業糾紛所產生損害的款項(「申索」)而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或物業糾紛解決起計10日內；
- (i) 倘買方根據上文第(C)(a)(i)段直接結付訂金，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85%，即人民幣476,000,000元(「第一筆付款」)，而訂金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或
 - (ii) 倘指定方根據上文第(C)(a)(ii)段代表賣方結付訂金，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95%，即人民幣532,000,000元(「訂金及第一筆付款」)，而當收取買方的訂金及第一筆付款時，賣方須向指定方償還金額相等於訂金(即人民幣56,000,000元)的款項(「償還款項」)，且不計任何利息；及

(c) 所有以下條件完成起計12個月後1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5%，即人民幣28,000,000元（「第二筆付款」）：

(i) 產權登記完成；

(ii) 標的物業交付完成；及

(iii) 倘指定方根據(C)(a)(ii)段代表賣方結付訂金，賣方須向指定方支付償還款項，且不計任何利息。

倘買方因中國外匯管制而無法以外幣資本金結匯人民幣結付代價（「結付」），買方延遲向賣方支付代價（包括訂金）不應視作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付款責任。買方須就買方應付賣方的任何未付代價金額向賣方支付利息（根據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銀行貸款利息計算）。

倘買方自產權登記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因中國外匯管制而無法完成結付，買方有權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買賣協議，有關行動不應視作違反買賣協議，而買方並毋須就違反買賣協議承擔責任。賣方接獲買方發出的終止通知時，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方（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買賣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

D. 登記及備案

買方及賣方同意：

(a)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7個月內，賣方須完成初始登記及取得房地產權證；

(b) 自解除及初始登記完成起計30日內，買方及賣方須合作並完成備案程序；

(c) 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批准」）後，自完成備案程序起計30日內，買方及賣方須合作並完成產權登記；及

- (d) 倘地下部分登記因中國政府機關實施若干限制(並非由賣方引起)而未能完成，賣方毋須完成地下部分登記。然而，買方及賣方須於自賣方通知取消有關非人防地下部分登記的政府限制日期起計60日內合作並完成非人防地下部分登記。儘管地下部分登記尚未完成，標的物業交付時，買方享有專利權(i)佔用、使用、處置非人防地下部分並從中獲利及(ii)佔用、使用人防地下部分並從中獲利；

E. 先決條件

標的物業交付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買方認可或委聘的第三方組織獨立確定的若干交付條件獲達成；
- (b) 標的物業並無遭抵押、查封或受限於標的物業項下權利的任何其他限制；
- (c) 除簽訂買賣協議前賣方向買方披露的物業糾紛外，並無有關標的物業的未完結爭議；
- (d) 賣方就標的物業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維持有效；及
- (e) 完成產權登記。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未取得批准，買賣協議須予終止，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方(視乎情況而定)退回根據買賣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訂金)(如有)。

F. 標的物業交付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標的物業交付須於自第一筆付款或訂金及第一筆付款結付日期(根據上文第(C)(b)段的情況而定)起計20日內落實。

G. 解除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作為獲得賣方結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之擔保。

根據上文第C(a)段協定，買方或指定方(視乎情況而定)自結付訂金起計90日內，賣方須解除抵押。

H. 現有租賃及潛在糾紛

現有租賃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橙天嘉禾(中國)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標的物業，自租賃物業交付日期起4個月屆滿後起計為期240個月。根據租賃協議，橙天嘉禾(中國)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6,5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i)租賃物業尚未交付予橙天嘉禾(中國)，原因為其不接納賣方之租賃物業交付通知及(ii)賣方接獲橙天嘉禾(中國)有關擬終止租賃協議之通知。收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橙天嘉禾(中國)根據租賃協議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租賃及潛在糾紛

根據買賣協議協定，買方發出通知後，賣方將確保賣方、買方及橙天嘉禾(中國)將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租賃物業的業主由賣方改為買方，除非租賃協議另行終止。

不論標的物業交付是否完成，賣方須根據租賃協議繼續就租賃物業交付承擔責任，而有關交付責任所產生一切成本及損失將由賣方承擔。

於(i)租賃物業交付或租賃協議終止(視乎情況而定)或(ii)標的物業交付(以較後者為準)前，賣方須就租賃協議產生之一切義務、責任、風險及糾紛承擔責任。倘買方因租賃協議蒙受任何損失或牽涉任何糾紛、訴訟或申索，賣方將向買方彌償及賠償金額相等於有關損失或申索之款項。

完成產權登記前，倘物業糾紛導致出現訴訟、申索或扣押令，賣方須就(i)物業糾紛產生之一切成本、義務及責任；(ii)按合理商業努力解決物業糾紛；(iii)於自接獲扣押令起計30日內或完成產權登記前(以較早者為準)解除有關命令；及(iv)完成產權登記及標的物業交付承擔責任。

保留安排

倘出現物業糾紛，買方有權於支付第一筆付款時保留金額相等於物業糾紛所產生任何合理估計申索金額或物業糾紛解決金額之款項(「保留款項」)(「保留」)。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保留款項：

- (a) 倘租賃協議於完成產權登記前終止，買方將於完成產權登記及物業糾紛解決後10日內向賣方支付保留款項(如有)，買方亦有權自保留款項扣除金額相等於買方因物業糾紛所蒙受任何損失之款項；
- (b) 倘租賃協議於完成產權登記後終止，買方將於租賃協議終止及物業糾紛解決後10日內向賣方支付保留款項。倘租賃協議並未終止且其後訂立補充協議，買方須於租賃物業交付及物業糾紛解決後10日內向賣方支付保留款項。買方將有權自保留款項扣除金額相等於買方因物業糾紛所蒙受任何損失之款項；及
- (c) 儘管上文(a)及(b)段所述，倘橙天嘉禾(中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於物業糾紛中向法院申請扣押標的物業或對標的物業施加任何限制(「標的物業限制」)，買方將有權於法院指定賬戶存入金額相等於全部或部分保留款項之款項(「法院按金」)，作為解除扣押令或標的物業限制之擔保，存入法院按金後，買方將被視為已向賣方支付全部或部分保留款項。倘法院其後退回法院按金，賣方將有權收取法院退回之法院按金。

終止

倘保留款項超過代價的30%，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有關終止將不會構成違反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方(視乎情況而定)退回根據買賣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訂金)(如有)。

倘實際損失或買方基於申索規模的合理估計損失超過代價的85%，獨立董事委員會有權決定買方應否進行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預付安排

除非租賃協議終止，否則賣方須自租賃物業交付起計10日內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預付款項之款項。

終止租賃協議後之租賃物業安排

倘租賃協議於標的物業交付後終止，本公司擬(i)就影院營運將租賃物業租賃予第三方影院營運商；或(ii)於根據鉅滿有限公司、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及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在中國從事影院業務營運之不競爭承諾屆滿後在租賃物業經營影院。有關本公司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III. 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以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伍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就賣方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全部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 (b) 向買方承諾，賣方並無支付任何根據或涉及買賣協議的到期款項時，彼必須即時應買方要求支付該筆款項(以到期款項之貨幣)，猶如彼為該筆款項之主債務人；及

- (c) 與買方協定，倘(不論任何原因)買方無法根據擔保向彼收回所申索之任何款項，則彼將承擔主債務人及第一義務人之責任，就買方因賣方未能於應當支付日期支付其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任何所示金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伍先生根據此彌償保證應付款項將不多於在有關款項可根據擔保收回的情況下彼須支付之金額。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

為將本集團商譽及品牌權益資本化，利用其資源、創意及管理團隊於娛樂行業的經驗以及將其知識產權商品化，本集團擬於標的物業經營一間室內裝修以電影為靈感之電影主題酒店，以及設有擴增及虛擬實境技術體驗設施、遊戲中心、遊樂場及主題餐廳之娛樂綜合大樓。

本公司已審閱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研究標的物業所在地江陰市的增長率及消費模式。其後，本公司認為，江陰市為中國百大經濟發展城市中位列前茅的城市之一，現時發展迅速且消費力強，並為國內旅客到訪的熱門地點。江陰市當地居民生活富裕，亦有充足的休閒時間。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在江陰市發展娛樂綜合大樓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符合當地消費模式。對當地居民及遊客而言，娛樂綜合大樓較傳統零售商場更具吸引力且富有特色。

因此，收購事項將提供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及帶來長遠穩定現金流的寶貴機會。收購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溢利，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實現標的物業的價值，而其價值不可透過租賃標的物業經營娛樂大樓的方式實現。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企業管理服務(不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物業管理、企業營銷規劃、會議服務、展覽服務、日用品、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銷售。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標的物業之發展商，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各自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分別由橙天地及北京橙地擁有75%及25%權益。橙天地由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北京橙地由北京橙天擁有80%權益，北京橙天分別由伍先生及伍女士擁有99%及1%權益。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合共約70.50%股權中擁有權益。伍女士為董事及伍先生之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即伍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及擔保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鑑於上述權益，伍先生及伍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對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擔保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就收購事項及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v)標的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物業的最終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標的物業交付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定買方向賣方收購標的物業； |
| 「北京橙地」 | 指 | 北京橙地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橙天擁有80%權益； |
| 「北京橙天」 | 指 | 北京橙天影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伍先生及伍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人防地下部分」 | 指 | 地下部分人防區域； |
| 「綜合大樓」 | 指 | 位於中國江陰市夏港街道五星路南、夏東路西側的綜合大樓，包括兩幢大樓及地下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93,137.68平方米； |
| 「本公司」 | 指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
| 「先決條件」 | 指 | 「II. 買賣協議-E. 先決條件」所載標的物業交付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0元； |
| 「交付日期」 | 指 | 標的物業交付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解除」 | 指 | 自買方或指定方結付訂金起計90日內解除抵押； |
| 「出售事項」 | 指 | 鉅滿有限公司向美視角有限公司出售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生效」 | 指 | 買賣協議於買方開立賬戶時生效； |
| 「備案程序」 | 指 | 中國江陰市房地產管理部門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程序； |
| 「擔保」 | 指 | 伍先生向買方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個人擔保，就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民傑先生、黃斯穎女士及馮志文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伍先生及伍女士以外股東； |
| 「租賃物業」 | 指 | 橙天嘉禾(中國)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標的物業的三層樓宇； |
| 「租賃物業交付」 | 指 | 賣方根據租賃協議向橙天嘉禾(中國)交付租賃物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抵押」 | 指 | 向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抵押土地使用權作為獲得賣方結欠交通銀行之貸款人民幣49,000,000元之擔保； |
| 「伍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克波先生，彼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50%中擁有權益； |
| 「伍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兼伍先生之胞妹伍克燕女士； |
| 「非人防地下部分」 | 指 | 地下部分(不包括人防地下部分)； |
| 「非人防地下部分登記」 | 指 | 非人防地下部分之登記； |
| 「橙天地」 | 指 | 橙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 | |
|------------|---|--|
| 「橙天嘉禾(中國)」 | 指 |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先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 |
| 「預付款項」 | 指 | 金額相等於人民幣46,500,000元之款項，即橙天嘉禾(中國)根據租賃協議向賣方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按金； |
| 「物業糾紛」 | 指 | 租賃協議產生之任何糾紛； |
| 「物業糾紛解決」 | 指 | 就申索作出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或申索各方就申索達成和解協議； |
| 「初始登記」 | 指 | 標的物業於中國的產權初始登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江陰橙天嘉禾六六房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不動產權證書」 | 指 | 標的物業於中國的不動產權證書，證明買方為標的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
| 「登記」 | 指 | 初始登記、備案程序及產權登記；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 「賣方」 | 指 | 江陰橙地影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過北京橙地及橙天地擁有25%及75%權益； |

| | | |
|----------|---|---|
| 「扣押令」 | 指 | 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就扣押標的物業頒佈的命令；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物業」 | 指 | 土地使用權及綜合大樓； |
| 「標的物業交付」 | 指 | 賣方向買方交付標的物業； |
| 「租賃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業主)與橙天嘉禾(中國)(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 |
| 「產權登記」 | 指 | 以買方名義進行標的物業之產權登記，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
| 「地下部分」 | 指 | 綜合大樓內地下部分，包括人防地下部分及非人防地下部分； |
| 「地下部分登記」 | 指 | 地下部分之登記；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